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5号

关于《清远市景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清远市景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4UNYLB3W，法定代表人：叶丙江）报批的《清远市景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占地面积17201.5平方米，建筑面积30762.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从事注塑一体化和电动车外观件涂装，年加工生产100万套电动车注塑配件

及塑胶涂装件 96.45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 1#厂房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乙醛、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厂房喷漆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 根 2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2、DA003 排气筒），1#厂房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经 2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措施;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935 吨/年以内,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4.772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 按新标准、新

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